



两个液化气瓶 竟锁小区门口树上

事发晋安区福马路大景城,疑夜市摊贩所为,市民担心有安全隐患;社区表示,立即联系小区物业进行处理

包
华
文
图



附近人来人往,这两个液化气瓶就这样绑在树上,存在安全隐患

现场:气瓶阀门裸露 旁边还停着小车

昨日上午9时,记者来到大景城门口看到,小区停车场出口旁的一排树池中,一棵榕树的根须上,被人用一根长长的铁链串了两个液化气瓶。

附近一位正在卖早

餐的大姐介绍,早市夜市都有人在此摆摊,晚上卖宵夜的摊贩会比较多。前几天她看到一个烧烤摊摆在这里,这两天晚上下雨没有摆出来。“这两个气瓶可能就是摆摊用

的,上月底时已经在这了。估计晚上这里生意比较好,想抢个好位置。也可能是摊主懒得搬来搬去,嫌太重了。”

记者在现场看到,距离两个气瓶不到两米的位

置,停放了两辆小车,后面是成排的店面。“这两个气瓶天天风吹雨淋日晒的,阀门就露在外面,万一漏气怎么办!”附近一家小超市的店主担心地说道。

石化公司:禁止私自拆装气瓶

记者发现,这两个被捆住的气瓶,其二维码标签上写有“福州川田”字样,扫描显示这两个气瓶的登记单位和充装单位为福州川田石化有限公司,最后一次充装时间为今年10月22日,钢瓶检验有效

期至2023年11月。

川田石化客服人员介绍,根据气瓶上的条码,查询到的客户并非个人,据推测这两只气瓶很可能是由分销商转卖给个体摊贩的。对于安全问题,工作人员称,除了液化

气瓶本身以外,还有配套的减压阀及燃气胶管,也是涉及安全的部件。一般情况下,气瓶都被要求安装在固定且安全的地方使用,专业工作人员会检查减压阀和胶管的密闭性是否完好。像这样私自拆装

燃气软管,很可能导致燃气软管接口处松动,存在安全隐患。

随后,记者联系了大景城社区陈书记反映该问题,她表示会马上联系该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将两个气瓶立即移走。

车停村道 车胎被放气?

市民质疑,保安工作方式粗鲁;南屿镇葛岐村工作人员称,此处“禁停”,若保安有不文明行为,将进行批评教育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文/图) 7日,福州市民林先生通过“智慧海都”APP向海都记者报料称,自己的车停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葛岐村葛岐新村前,结果车胎被保安放气,无法正常行驶。记者了解到,此处为村道,因不少车辆占道停车,存在安全隐患,村里设了“禁止停车”的牌子。村委工作人员称,若保安存在不文明行为,将进行批评教育,并改进保安的工作方式。

“明明有禁止停车的牌子,而且还竖了四面牌子,但还是有司机把车停这里。”保安叶先生说道。记者顺着保安指的方向看到,这是一条有坡度的

村道,上坡处和下坡处各有两面“禁止停车”的牌子,道路约有6米宽,长度有100米左右,旁边就是一个街头公园,公园内游玩的老人、小孩不少。

保安叶先生称,这条路是村道,但常有车辆在此停车,两个车道有时只剩一个车道通行,不仅通行不方便,还存在安全隐患。前一段时间,一名在公园里游玩的小孩突然冲出公园跑到村道上,险些被一辆经过的车撞上。为了保障通行顺畅,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村里立了四面“禁止停车”的牌子,还专门派了一名保安每天在此监督。

林先生则称,他的车



村道上设了“禁止停车”的牌子

上有电话号码,为什么不打电话通知他移车,而用放气这么粗鲁的方式。对此,保安否认对车胎进行放气。

葛岐村委工作人员

称,若保安出现类似不文明行为,他们会进行批评教育。至于如何解决占道停车问题,他们将考虑设置障碍等办法来阻止车辆在村道停放。

路面塌陷 行人险摔跤

位于仓山区燎原路,部门表示将处理,排除安全隐患



人行道路面塌陷,行人路过时小心翼翼

海都讯(记者 毛朝青文/图) 7日,福州市民林先生通过“智慧海都”APP报料称,仓山区燎原路人行道路面出现一处塌陷,6日晚上他回家时险些在此摔倒,希望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昨日,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塌陷处位于上渡建材市场往尤溪洲大桥方向的燎原路人行道上,附近小区比较多,还有幼儿园,来往的市民比较多,白天还

好些,若是晚上,视线受到影响,一不小心就可能被绊倒,存在安全隐患。

住在附近的张先生称,此处塌陷就这几天才发生的,他也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来处理。

记者将情况向仓山区政府市政科反映,工作人员称,他们将派人前往查看并进行处理,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林先生报料,线索费20元

网约车竟无证经营 还在平台接单

闽A105HX小车涉嫌违法被拦停并立案,平台违规派单被处罚;福州将查封670辆无证经营网约车,这些车辆禁止办理注册、变更、转移等业务

海都讯(记者 郑旭) 11月6日上午,路面交通卡口探头自动记录到一辆车牌号为闽A105HX的小轿车经过福州八一七北路与鼓西路交叉口,这是一辆已经连续3次被群众投诉的无证经营网约车。

根据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警支队联合执法部署,交警指挥中心第一时间将该车布控,引

导路面执法力量将其精准拦停。该车驾驶员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车辆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却通过网约车出行平台接单营运,涉嫌违法,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予以立案,暂扣了违法车辆。

现场执法精准高效离不开交通卡口“织网”布控。今年10月底,针对首批13辆被群众投诉3次以

上且明确存在无证经营行为的网约车,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在完成对平台违规派单行为的取证和处罚后,将车辆牌号抄告交警部门,商请通过路面卡口进行精准查扣。目前,相关数据已经导入完成,上述13辆网约车驶经卡口将被锁定,并被路面执法人员查扣。

“在今年7月的企业源

头检查中,交通执法人员就根据群众投诉线索,依法调取了平台内闽A105HX从事网约车营运的时间、行程、运费等证据,对平台违规派单行为的处罚已经完成。此次路面查扣将依法对驾驶员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罚。”交通执法人员介绍。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

执法支队积极组织路面执法和源头监管,针对已经通过平台查实存在无证经营行为且驾驶员未按要求前来配合处理的670辆网约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还将车牌信息抄送交警车管所予以查封,禁止办理车辆注册、变更、转移等业务。

记者了解到,司机若没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而从事网约车经营,

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41条将会被罚款200~2000元;而平台如果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将会被每次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